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91 號

聲 請 人 勞日明

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看守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○所輔字第 1120009709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不得報請假釋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函非為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1 條等規定，受刑人如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得於不變期間內，向監獄提起申訴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